

武 汉 大 学

武大采购字〔2021〕7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政府采购管理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规则的重要工作，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全校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需求，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范围、内容和工作安排

（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范围

按项目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应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定。目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达到 120 万元的工程项目。

（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内容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明晰的原则。

2. 采购需求，是指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以下“四类采购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需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3 个。

(1)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涉及公共利益、师生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向全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教育部或者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开展过本项目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项目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4. 采购实施计划，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对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管理所做的安排。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应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5. 前述“四类采购项目”的合同文本应经过学校法律顾问审定。

(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工作安排

1. 学校按照“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各项目承办单位、各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前编制采购需求，依规开展“四类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并及时提出采购实施计划建议方案。详见附件参考文本。

采购需求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定，在学校编制“二上”财务预算时，细化到具体采购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方案。学校以“二上”预算批复额度为依据，确定采购项目需求，组织实施采购。

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项目申请、准备阶段，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编制。

2. 学校建立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工作机制，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

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部、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监察部等部门单位，按照集中批量审查为主、新增分散审查为辅的形式开展审查工作，具体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前述“四类采购项目”属于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范围。对于审查不通过的项目，采购项目负责人应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3.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完整归档。

4. 对于学校预算调整中的年度新增采购项目，应及时补充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项目申报实施前应完成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5. 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属于科研急需的情形需要实施紧急采购的，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核准，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部门、单位、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提前谋划、加强统筹、注重协调，扎实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2. 财政部、教育部将对学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具体备

案内容从其规定。学校也将对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导。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根据实际需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 斌 68754589（货物类）

王佳华 68754586（服务类）

马彦斌 68756399（工程类）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68号）
3. 武汉大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参考文本(2021版)
（详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